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66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930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

上 訴 人 王林富

訴訟代理人 戴森雄律師

被 上訴 人 姚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七一七號 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 泛言未論斷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 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 訴爲不合法。又系爭借據上之借款人即被上訴人之姓名係訴外人 姚國樑(被上訴人之父)所簽,其上被上訴人之印章非真正,被 上訴人亦未授權姚國樑向上訴人借款,且無表見代理之情形等情 , 既爲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,則原審認上訴人不得憑該借據,依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欠款,自不違背法令。 而系爭借據未經被上訴人簽名,其上被上訴人之印文亦非真正, 與本院三十七年上字第八八一六號判例所稱「借據內印章屬真正 」之情形自有不同;另授權設定抵押權與授權借款係屬二事,關 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被上訴人之印章爲真正乙節,原審亦 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債務應負物上保證人責任,自無違背本院五 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一五六號判例可言。再被上訴人未授與姚國樑 簽立系爭借據之代理權,則姚國樑於該借據上簽署被上訴人姓名 ,是否有代理之形式,即與判決結果無涉,尚無關本院四十一年 台上字第七六四號、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二七一六號等判例之適用 , 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Q